

城市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36 号

城市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GX-ZFCG-2025-136 号
- 2、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875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5075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50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7500.00	50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合同包 2（城市更新项目 N2(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设计费项目）：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城市更新项目 N2(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设计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0	1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合同包 2 同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合同包 2（城市更新项目 N2(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设计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供应商需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东创业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3379125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029880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 合同包 1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5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36 号 合同包编号：YGX-ZFCG-2025-136 号-1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城市更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包 招标最高限价	合同包招标最高限价：507500.00 元 (大写：伍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10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且所有设计成果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是否需要响应文件：是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递交：（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邮寄或递交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2）代理公司联系人：张工，15029880990；（3）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 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3	纸质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个标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
25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

		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资料费（含 U 盘）咨询及技术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有关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26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30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3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特别提示	
32.1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2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 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开标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需要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有权视其效应无效；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至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 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请各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前调试好电脑音频视频设备，以免涉及到需要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澄清时无法保证正常答复。
32.3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其他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2.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7	一对一磋商：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 1、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一对一磋商过程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腾讯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会议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时通知。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供应商参会代表进

	入腾讯会议后将备注修改为公司简称+联系方式。 4、参加“腾讯会议”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入。 5. 一对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 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提交最终报价后，应将与最终报价金额合计一致的分项报价清单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029880990@163.com）；与最终报价金额合计一致的分项报价清单作为成交人最终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分项报价清单要求为PDF格式的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拒不提供与最终报价金额合计一致的分项报价清单时，将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监督机构：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磋商报价

4.1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

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U 盘贰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

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3.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3.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 (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2.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

4.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5.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4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5.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6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5.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在腾讯会议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

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6、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6.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评审程序

9.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2.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质疑和投诉

2.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 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

（4）联系人：张工

（5）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

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城市更新项目 N1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根据采购结果，供应商应承担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高新区，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采购结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采购人要求及采购结果。
- 3.2 项目合同。

第四条 项目内容

- 4.1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 4.2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 4.3 建设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4.4 内容：包含北区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工程设计、桃李路道路更新工程设计、明珠环路道路更新工程设计、沙河路道路更新工程设计、朝阳路道路更新工程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4.5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行外业作业时，采购人应协调好有关外业工作的关系，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施工图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交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6.2 交付编制文件的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6.3 交付文件的内容：初步设计 3 份；施工图设计 6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为依据，费用由供应商设计投标报价为成交价格。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成本、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费、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商务谈判的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本项目设计费用：¥ _____ 元（大写：_____）。

8.2 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8.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九条 采购人责任

9.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调好勘察工作的外围关系。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采购人应承担勘察机械的台班费和人员费用。

9.2 采购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编制设计文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编制费。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供应商编制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供应商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7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8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供应商责任

10.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编制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0.3 供应商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要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0.4 供应商对编制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5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编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10.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10.7 供应商交付编制设计文件后，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编制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现场服务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编制设计问题。

11.2 供应商对与协议有关的设备采购、安装，装置的投料试车、性能测试进行咨询和指导。

11.3 供应商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11.4 供应商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进行相

应的修改。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编制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供应商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供应商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合引进项目的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编制任务的供应

商人员参加。

15.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__份，采购人__份，供应商__份。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中共榆林高新区工作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纪要及 2025 年 9 月 22 日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第 56 次会议纪要，关于高新区城市更新地上设施的意见，现需对北区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沥青路面更新进行设计。

二、技术要求：

1. 设计依据：需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等国家及陕西省、榆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2. 设计内容：包含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及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明确平面布置、横断面设计、路面结构、排水系统等核心内容。

3. 设计深度：初步设计需满足概算编制要求，施工图设计需达到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指导深度，图纸完整、准确，可直接用于施工。

4. 成果要求：提交纸质设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档（U 盘 2 份，含 CAD 原图及 PDF 格式），需包含设计说明书、图纸、计算书、概算文件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3、合同价款

3.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定制费、运输费、税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且所有设计成果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2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违约责任

5.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磋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8 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 （5）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报价超出预算的。

三、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商业信誉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为准。

10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11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无效。 评审依据：以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代替磋商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基准价得 15 分, 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15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10 分)	对项目背景、会议纪要精神理解深刻、准确。设计思路清晰、先进紧密结合高新区城市更新与发展定位,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计 7>得分$\leq$10 分; 对项目背景有一定理解, 设计思路基本合理, 能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方案, 但深度和前瞻性一般。计 3>得分$\leq$7 分; 对项目理解肤浅, 设计思路混乱或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计 0>得分$\leq$3 分;	10
技术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25 分)	(1) 设计方案完整性 (5 分): 方案完全覆盖招标要求的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的全部设计内容, 无遗漏。计 0>得分$\leq$5 分; (2) 设计规范符合度(5 分): 设计方案严格遵循《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等所列及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计 0>得分$\leq$5; (3) 关键技术方案(10 分) 平面布置、横断面设计、路面结构设计、排水系统设计等核心内容科学、合理、经济-路面结构方案针对性强, 能适应本地气候和交通荷	25

	载。计 0>得分≤5; 排水系统设计考虑周全,能有效解决道路排水问题。计 0>得分≤5; (4)设计深度(5分):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概算编制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明确达到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指导的深度,图纸表达清晰、完整。计 0>得分≤5;	
质量保证措施与进度计划(10分)	(1)质量保证体系(5分):有完善、可行的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审核流程和保证体系。项目组织架构合理,责任明确。计 0>得分≤5; (2)进度计划(5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有力,能确保按时交付设计成果。计 0>得分≤5;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5分)	能准确识别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衔接等方面的潜在技术难点和风险,并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应对措施。计 0>得分≤5;	5
项目团队实力(15分)	(1)项目负责人(5分):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市政道路设计经验,并提供近3年内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证明。完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团队人员配置(10分):团队专业配置齐全(道路、结构、排水、概预算等专业),主要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3人)具备相关专业,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证书复印件。配置合理计 7>得分≤10分;配置基本合理计 4>得分≤7分;配置不合理计 0>得分≤4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一、提供近3年内承担的类似业绩复印件。每提供1份有效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二、评审标准	10

	需同时提供合同业绩或对应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期内盖章的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交付周期	交付周期:承诺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得 5 分;逾期 10 天内扣 1 分,逾期超过 10 天不得分;	5 分
后期服务	(1) 承诺施工期间驻场技术服务不少于 10 次,紧急问题响应时间≤ 12 小时,质保期>2 年,得 3 分;每未满足一项扣 1 分; (2) 提供设计成果修改、审查配合、竣工图核对等全流程服务方案,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扣 1 分。	5 分

备注:

1) 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YGX-ZFCG-2025-136 号-1

城市更新项目 N1(北区人行道、路缘石更新, 桃李路、明珠环路道路更新, 沙河路、朝阳路道路更新)设计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四、供应商概况

五、信用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合同包项目名称：	
合同包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城市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五、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证书名称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项目实施的其他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专 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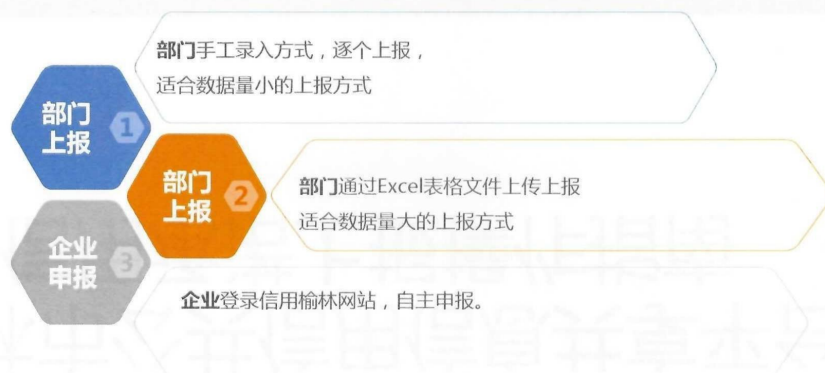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以信促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建设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方便市场主体“主动承诺”，自觉构建企业信用，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构建企业信用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类

输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信用承诺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荣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2610829A708D7003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荣达贸易有限责任 注册分局第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荣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望人路店）	91610829M9408D8045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荣达贸易有限责任 注册分局第二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691271984827625

信用承诺

注销注册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博特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烽火楼翠苑住宅楼节能改造项目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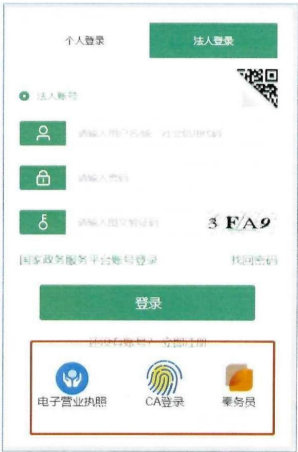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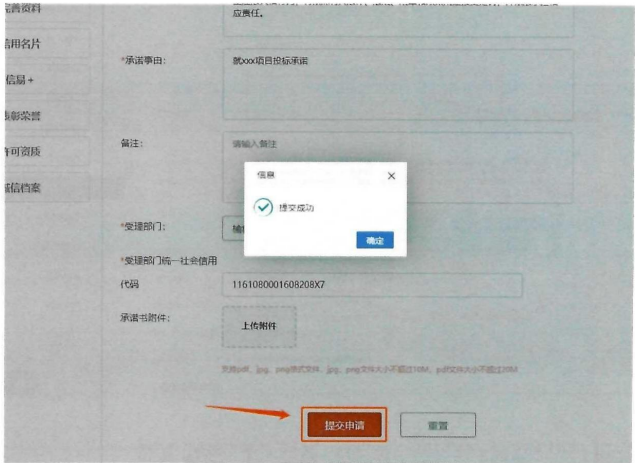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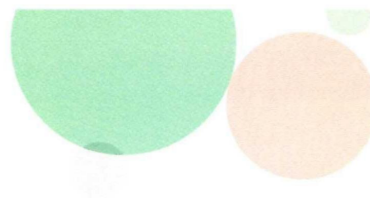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城市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